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(2024年)信城执法委字第1号

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行政负责人：陈世玉 职务：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被委托单位：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法定代表人：谢清寒 职务：支队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将查处信阳市中心城区燃气热力、城市供排水、停车场建设管理，市管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绿地管理以及车站区域、羊山新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等方面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，委托给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：1、调查违法案件；2、提出处理意见。

委托期间，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机关承担。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被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
行政负责人：陈世玉 法定代表人：谢清寒

